

動支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111年12月公告填報表

期程	執行單位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金額(元)	備註
12月	行政室	網路政令宣導	網路廣告	60,000	
12月	行政室	部落捕鳥祭活動宣傳	平面廣告	10,000	
12月	行政室	國家清潔週宣導	平面廣告 電視廣告	20,000	
12月	行政室	幸福巴士廣告宣傳	平面廣告 廣播廣告 網路廣告	30,000	
12月	行政室	鄉土教案徵件宣傳	平面廣告	10,000	
12月	行政室	客家收冬戲活動宣傳	平面廣告	10,000	

註1：每次核銷有關政令宣導及行銷本所活動廣告時，均請於黏憑證用紙後檢附本表，並一併先會辦行政室核章紀錄後再送主計室核章。

註2：本表係配合預算法第62條之1修正辦理（總統府秘書長110.6.9華總一經字第11000052770號及花蓮縣政府110.6.30府主歲字第1100125573號），按月由本所行政室彙整公告於本所網頁，並按季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備查。